

# 关于天弘创新之滚雪球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天弘创新之滚雪球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约定，现将天弘创新之滚雪球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如下：

本计划首个运作年度内，敲出付息观察日为本计划投资起始运作日满  $i$  个月（ $i=3, 4, 5, \dots, 12$ ）对日的前一预定交易日，对应称为第  $i$  个月敲出付息观察日，每个月敲出付息观察日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i$ ，具体为：

第 3 个月， $B_3=15.8\%$ ；第 4 个月， $B_4=15.8\%$ ；第 5 个月， $B_5=15.8\%$ ；第 6 个月， $B_6=15.8\%$ ；  
第 7 个月， $B_7=15.8\%$ ；第 8 个月， $B_8=15.8\%$ ；第 9 个月， $B_9=15.8\%$ ；第 10 个月， $B_{10}=15.8\%$ ；  
第 11 个月， $B_{11}=15.8\%$ ；第 12 个月， $B_{12}=15.8\%$ 。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系仅作为资产管理人核算和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资产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投资者可获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